

公开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文件

沪建规范联〔2018〕3号

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本市营商环境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改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社审改〔2018〕2号）精神，在推动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践的基础上，结合国办督查意见和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测评意见，经研究，拟进一步扩大改革范围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社会投资项目发包手续

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《关于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本市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沪建建管〔2018〕155号）精神，对于纳入审批改革实施范围的社会投资项目，取消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发包、直接发包手续、申请表盖章和各类审批以外的信息报送，并取消相应的交易服务费。

二、扩大设计方案免于审核范围

纳入审批改革实施范围的社会投资项目中，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厂房、普通仓库工程以及生产配套的附属建筑（宿舍、办公、研发等除外）免于设计方案审核。

三、进一步简化社会投资的装饰装修项目审批流程

本市行政区域内私（民）营、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者投资占主导且工程总投资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项目（文物和优秀历史建筑工程除外），可直接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核发时限为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。其中涉及改动结构的，应当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，审查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装饰装修项目免于设计方案审核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。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时限为 7 个工作日，其中竣工验收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时限为 2 个工作日。各区建设管理部门、特定地区管委会应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，精简申报材料，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装饰装修项目的质量安全。

四、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的学历要求

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从业要求除了符合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 13 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明确规定的国家注册类要求和最低从业年限要求以外，同时应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在全市施行。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
